『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料表-100R』使用說明

洪儷瑜（台灣師大特教系）95,01,10

1. 一、 內容

九大部份：1.生理、2.感官動作、3.學業表現、4.學習能力、5.口語能力、6.團體生活、

7.個人生活、8.行為情緒適應、9.家庭社區。

1. 二、 參考轉介主要問題進行懷疑

|  |  |
| --- | --- |
| 懷疑障礙  | 參閱之主要項目  |
| 身體病弱（生理疾病）  | 一、二  |
| 感官障礙或動作問題  | 二、視覺(7-9,12,72-76)  聽覺(7,10-11,48-52)  動作(12-16)  |
| 智能障礙  | 二（7,10）、三(18,23，24-27,28,30,35,38)、四(40,41,43,44)、五(49,55)、六(67)、八(81)  |
| 學習障礙  | 二（17）、三(18,19,24,26,28,35,38)、四(40,44)、五（55）、六（57,63,67）、七（79）、八(92)  |
| 情緒障礙  | 三(20)、四（42）、五(52)、六(60,61,62,63,65,66)、八(80,82,83,87,91)  |
| 注意力缺陷過動症(ADHD)  | 三（20）、四（42-43）、六（60-63）、 七（75-76）、八(80, 89)  |
| 自閉症  | 二（7,14,15）、三（25,27）、四（42,43,44,46）、五(52,53)、六(58,59,60,61)、七(71,72,77)、八(80,85,87,88,89,90,91)  |

1.每一大項後括號內所示之題號表示該項行為的出現為該類障礙之高危險群；而每一大項後括號內所示之題號被勾選越多，表示該生可能有該類障礙的危險性越高。

2.學業表現請務必參考第三項註有\*\*題的相對位置，尤其在智能障礙與學習障礙之篩選。

3.智障和學障學生務必參考第九項家庭與社區的資料，以避免文化不利所造成的假象。

4.有些學生會有非典型的表現或同時伴隨多種障礙的問題，假設時可以參考各障礙類別的排除關係或各障礙類別之可能性的多寡來考慮。

1. 三、 轉介表結果之用途

本轉介表可以作教師轉介資料收集之用，可以只看勾選的行為項目，也可以參考計分

(一)計分方式

在前頁上表的題目架構可以計算出智能障礙、學習障礙、嚴重情緒障礙、注意力缺陷過動症(ADHD)、自閉症等五項懷疑計分。將項目各題勾選者計一分，在該項畫線的題號計兩分。可算出總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懷疑障礙  | 智能障礙  | 學習障礙  | 情緒障礙  | ADHD  | 自閉症  |
| 總題數  | 20  | 16  | 14  | 11  | 25  |
| 總分  | 26  | 21  | 20  | 11  | 38  |
| 切截分數  | 6  | 6  | 4  | 4  | 6  |

（二）使用原則

1. 由完整的表現（包括生理、認知、情緒（心理）、行為表現、學業適應與家庭）去篩檢出高危險群的類別，再根據可能的類別和勾選的項目去擬定鑑定所需之評量工作，利用訪談、觀察與相關測驗等，以免過度先入僵化的判斷。
2. 本量表所提供資料除了計分之外，各項勾選題目可提供學生行為表現之資料。
3. 多向度的資料提供學生之優缺點，尤其是與一般學生比較下最明顯的問題或是與一般同學不明顯的差異（即學生尚有之優勢能力），以及家庭社區的相關資料，可以提供完整式（多向度）的綜合性診斷之參考。

四、實施方式與注意事項

1. 1.本轉介表可直接交由轉介教師或家長填寫，或是利用訪談方式綜合大家的意見填寫
2. 2.本轉介表之資料宜結合標準化測驗或觀察、訪談等非正式評量結果，進行個案綜合研判，可以供疑似障礙的懷疑，或是供疑似障礙的排除。
3. 3.如果轉介表空白過多，連網底題目都（超過三項）也沒有填寫，務必懷疑填寫者的合作程度與資料的可信度。
4. 4.如果勾選的項目過少或是項目內容與轉介的緣由不太一致時，建議利用訪談的方式重新確認本量表所提供的資料之正確性。
5. 5.本轉介表乃利用國中學生鑑定工作經驗所發展，所得項目比較適合小五到國中的學生，小五以下建議使用另一份兒童版(CG14)。

五、本調查表可於洪儷瑜個人網站下載，<http://web.cc.ntnu.edu.tw/~t14010>。